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延期寄發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注資事項

延期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應收錄在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營運資金及債務聲明)，
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延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發表。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本公司與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
不按比例基準向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之註冊股本注資。除文義另有所指
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期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述，通函將會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應收錄在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營運資金及債務聲明)，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延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及李德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 僅供識別